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護字第310號

聲 請 人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法定代理人 廖靜芝

受安置人 甲女(代號：B533，真實姓名、年籍詳卷，安置中)

法定代理人 乙女(代號：B533M、真實姓名、年籍詳卷)

丙男(代號：B533F、真實姓名、年籍詳卷)

上列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准將受安置人甲女自民國一一五年六月八日起，延長安置參
個月。

二、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安置人甲女為未滿18歲之少年（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69條規定「不得揭露足以識別兒童及少年身分之資訊」，真實姓名、年籍詳卷，下稱受安置人），自民國114年11月30日晚間起至同年12月5日上學前，其法定代理人乙女（下稱乙女）持續以「做錯事需受處罰」為理由，以棍子責打受安置人之手掌、掌摑臉頰及捶肩等方式體罰。受安置人求助學校專輔老師表示內心承受極大創傷與壓力，乙女甚至威脅受安置人將於114年12月6日早上再以相同理由體罰受安置人，導致受安置人心生畏懼不敢返家。而法定代理人丙男（下稱丙男）漠視乙女之行為、未對受安置人負起保護之責，家中同住家人未能善盡保護責任。聲請人業於114年12月5日依法緊急安置受安置人，嗣經本院裁定繼續安置迄今。目前受安置原因尚未消滅，基於兒童安全保護與最佳利益，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之規定，聲請將受安置人延長安置3個月等語。

01 二、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非立即給予保護、安置
02 或為其他處置，其生命、身體或自由有立即之危險或有危險
03 之虞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緊急保護、安置或
04 為其他必要之處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
05 顧。(二)、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診治之必要，而未就醫。
06 (三)、兒童及少年遭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
07 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
08 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09 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應即通報當地地方法院及警察機
10 關，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監護人。但其無父母、監護
11 人或通知顯有困難時，得不通知之。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
12 時，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
13 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3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
14 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聲請延長3個月。兒童及少年福
15 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57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
16 有明文。

17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臺中市兒童及少
18 年保護個案家庭處遇建議表、全戶戶籍資料、表達意願書、
19 本院115年度護字第112號民事裁定為證，自堪信為真實。本
20 院審酌受安置人現年僅14歲，自我保護能力不足，且上開受
21 安置人之同住家屬即乙女、丙男無法提供適切養育及照顧，
22 復無其他親屬可協助照顧上開受安置人，是為提供受安置人
23 安全之生活環境及妥適照顧，認應延長安置受安置人，妥予
24 保護。依前揭法條規定，聲請人上開延長安置之聲請，核無
25 不合，應予准許。

26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規定，
27 裁定如主文。

2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5 日
29 家事法庭 法 官 廖弼妍

30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1 如不服本件裁定，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10日內，以書狀敘述

01 理由，向本庭提起抗告。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需附
02 繕本）。

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5 日

04 書記官 林育蘋